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5	–	2024/5/16	2024/5/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89,578,59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0,223,817股后的股本579,354,7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18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7,180,633.56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期，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即579,354,776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79,354,776×0.185)÷589,578,593≈0.182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82)÷(1+0)=(前收盘价格-0.18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5	–	2024/5/16	2024/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献国、高峰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6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5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65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5322099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35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7日、5月8日、5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按照增持计划在此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7日、5月8日、5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没有开展干细胞治疗业务。公司旗下武汉华科生殖专科医院获得"人类干细胞制备及应用及资源保藏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授牌，目前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尚未开展临床应用。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按照前期发布的增持计划，于2024年4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76,000股。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按照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入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日期	姓名	职务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累计持股	
			增持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4年5月7日	龙舟	副总裁	10,000	7.40	15,000	0.0051

3、公司前期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调查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120,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2,10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68.15%，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当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35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营业绩风险。因中成药集采、医保限制使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呈下降趋势，造成公司近几年出现亏损。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公司参麦注射液未中选湖北19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该采购周期于2024年4月30日湖北省正式到期后，其他各省也将陆续到期。公司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广东6省中成药联盟集采备选，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6省销量有较大比例下滑。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虽然销量逐步回升，但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因中成药集采、医保限制使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呈下降趋势，造成公司近几年出现亏损。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

湖北19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已经全部落地执行，公司参麦注射液在此次联盟带量采购中未中选，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该采购周期于2024年4月30日湖北省正式到期后，其他各省也将陆续到期。

广东6省中成药联盟集采，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备选，广东、海南、山西、青海、宁夏、河南已经执行中标结果，因大部分医院选择使用中选产品，备选作为中选不供货的替代，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6省销量有较大比例下滑。

2023年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虽然销量逐步回升，但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四)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3.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22.39万元；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727.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640.95万元，低于1亿元。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6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551,38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551,38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5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51.00万股，并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351.798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802.79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621.95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180.842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限售数量为44,551,3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4%，该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5月20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经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58,027,9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74,549.60元(含税)，转增23,211,19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1,239,172股。公司以2023年4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81,239,172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胡立人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未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胡立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胡立人、胡立功和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551,38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胡立人	39,435,788	48.54%	39,435,788	0
2	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8,000	4.69%	3,808,000	0
3	胡立功	1,307,600	1.61%	1,307,600	0
合计		44,551,388	54.84%	44,551,38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4,551,388	36
合计		44,551,388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朱旭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0元~5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550,22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928,887.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1元/股~14.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550,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55%，购买的最高价为14.12元/股，最低价为11.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28,887.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723.3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源丰预计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0,000万元增加至45,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和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5月9日，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23.3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561057744X

3、成立时间：2010年08月27日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

5、注册资本：16,185.86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新战

7、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废旧蓄电池、矿灯、银、锌、铝、铅、铜、废渣的处理及综合；合金、铅膏、塑料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江西源丰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201,900,616.45元，负债总额79,795,828.72元，净资产122,104,787.73元，资产负债率39.52%；2023年1-12月利润总额-22,812,091.57元，净利润-22,736,938.71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253,063,299.43元，负债总额134,543,314.70元，净资产118,519,984.73元，资产负债率53.17%；2024年1-3月利润总额-4,339,190.61元，净利润-4,416,015.38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4、主债权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承敞口、赣银E链、借新还旧、展期等。

5、担保最高限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

6、币种：人民币

7、主债权发生期间：自2024年5月9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

10、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该余额是确定保证责任范围的依据，即只要该余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以及依据该余额计算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均属保证责任范围，保证人应承担保证责任。

11、保证期间：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江西源丰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江西源丰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6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10月27日、2024年1月4日和2024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部分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181.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10月28日、2024年1月5日和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2023-096、2024-005和2024-017)。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81.6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4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1-4月累计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267.02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1.12%。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5日下午2点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5日

至2024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
6	审议关于公司拟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
7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境内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
8	审议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0	中国铝业	2024/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签字的书面授权书原件、本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二)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三)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会议回执(请见附件2)，并于2024年6月20日(周四)或之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

邮编：100082

电话：(86 10)82298162/82298154

电邮：IR@chalco.com.cn

(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拟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境内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您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有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 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票，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附件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司，以下人员将出席贵司于2024年6月25日(周二)下午2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是否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是 □否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24年6月20日(周四)或之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铝大厦，邮编100082)；电子邮箱：IR@chalco.com.cn)。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00,625,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1%。本次质押与解除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9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28%，占公司总股本的7.1%。

●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28,81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本次质押与解除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9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06%，占公司总股本的7.1%。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4年5月7日，金石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合计7,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并于2024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石实业	是	7,300,000	否	否	2024.05.07	2025.05.07	中信证券	2.43	1.21	偿还质押债务
合计	/	7,300,000	/	/	/	/	/	2.43	1.21	/

2.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金石实业于2023年5月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500,000股质押给质权人中信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送红股后，金石实业上述质押公司股份由7,500,000股变更为10,500,000股。

2024年5月8日，金石实业将上述其质押给中信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5月8日
持股数量(股)	300,625,574
持股比例(%)	4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2,9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金石实业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其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与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与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石实业	300,625,574	49.71	46,140,000	42,940,000	14.28	7.1	0	0	0	0
宋英	15,756,577	2.61	0	0	0	0	0	0	0	0
王锦华	12,436,126	2.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28,818,277	54.37	46,140,000	42,940,000	13.06	7.1	0	0	0	0

注：合计比例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金石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金石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金石实业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金石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